**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複審作業要點**

 110年5月18日109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2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

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4月1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9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通過

1. 國立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教師升等複審作業，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院教師升等複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院教師申請各類型升等，送審成果最低標準如下：
3. 以學術領域(專門著作)升等者：

送審之專門著作至少有1篇為現任職級五年內之期刊，且各職級須符合以下規定。

1. 講師升助理教授：現任職級學術期刊至少2篇，且至少1篇A級期刊(須為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現任職級學術期刊至少3篇，且至少2篇A級期刊(須為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
3. 副教授升教授：現任職級學術期刊至少5篇，且至少3篇A級期刊(須為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
4. 以技術研發領域(技術報告)升等者，須具有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金條件之一：
5. 現任職級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產學合作金額達下列規定：
	1. 講師升助理教授：40萬元以上，至少20萬元為現任職級五年內之計畫案。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80萬元以上，至少40萬元為現任職級五年內之計畫案。
	3. 副教授升教授：200萬元以上，至少100萬元為現任職級五年內之計畫案。

2.現任職級持有技術移轉金額各職級須達以下規定：

1. 講師升助理教授：10萬元以上，至少5萬元為現任職級五年內之案件。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15萬元以上，至少7.5萬元為現任職級五年內之案件。
3. 副教授升教授：30萬元以上，至少15萬元為現任職級五年內之案件。
4. 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升等者：

教師現任職級五年內教學意見調查須平均高於4.0分或無低於3.5分之科目，且現任職級具有下列四項條件之一：

1. 獲中央主管機關年度績優獎項人員。
2. 獲原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之「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傑出教學獎」、「傑出通識教學獎」、「優良教學獎」、「優良通識教學獎」、「優良教材獎」或「特色教學計畫獎勵」，或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勵」、「教師教學創新獎勵」一次以上。
3. 負責統籌本院國際教學認證一年以上者。
4. 主持或協同主持或負責執行教育部或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提升教學相關計畫案，執行成績優異者。

(四) 人力資源發展系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聘任之教師，於一百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升等申請並經學校最低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合格之升等案，其送審成果門檻最低標準仍得沿用一百十二年二月十六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之原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複審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不受前三款規定之限制。

1. 前開條文第一款所規定A級學術期刊標準，為符合下列四項條件之一：
2. ABDC期刊排名B級(含)以上之期刊。
3. JCR資料庫之SSCI、SCI期刊論文。
4. TSSCI及JSSCI (皆須為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收錄之期刊論文。
5. 限科法所教師適用之期刊論文：科技法學評論、科技法律評析、科技法學論叢、科技法律透析、智慧財產評論、興大法學、高大法學論叢、月旦法學、NTUT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d Management、知的財產專門研究。
6. 除現職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外，各類型升等之送審成果不得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
7. 本院各級教師升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審查項目及標準，同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
8. 本院教師升等案件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院、系自訂之初(複)審作業要點就送審案件予以複審，並針對送審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果評分並以無記名方式就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自述報告進行投票，經審議通過後，將送審人升等著作及初、複審資料，送人事室召開校教評會決審，同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規定。
9. 本院各系所審查委員資料庫各類型升等至少須列50位委員，考量科法所專業領域特殊性，科法所可不受本點規範。
10. 本院教師升等複審作業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11.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